

女性主义视角下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完善路径探析

陈佳欣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 上海

【摘要】本文在女性主义视角对人身安全保护令所存在申请人证据不足、执行效果不佳等问题进行原因检视，探讨了完善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路径。首先，完善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据审查机制，以提高受害者申请保护令的便利性，使其更容易获得实质性保护。其次，建立协作长效机制，加大对家庭暴力的惩处力度，真正预防和制止暴力行为。此外，扩大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关注男性受害者的权益保护。

【关键词】女性主义法学；人身安全保护令；性别平等；程序实现

【收稿日期】2025 年 5 月 10 日

【出刊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DOI】10.12208/j.ssr.20250217

Analysis of the improvement path of personal safety protection orde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eminism

Jiaxin Chen

School of Law,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causes of problems such as insufficient applicant evidence and poor implementation effect of personal safety protection orde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eminism, and explores the paths to improve personal safety protection orders. Firstly, improve the evidence review mechanism for personal safety protection orders to enhance the convenience for victims to apply for protection orders and make it easier for them to obtain substantive protection. Secondly, establish a long-term collaborative mechanism, intensify the punishment for domestic violence, and truly prevent and stop violent behaviors. In addition, expand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personal safety protection orders and pay attention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male victims.

【Keywords】 Feminist law; Personal safety protection order; Gender equality; Procedural realization

1 问题的提出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发出效果是社会和法律共同关注的问题。我国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实施情况效果如何，《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23）》^①显示，2018—2022 年我国共审婚姻家庭案件 896.1 万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1.3 万份。以我国 3000 多家法院数量进行对比估算，平均每家法院签发的保护令数量一年不到 1.5 份，可见申请保护令并未成为家暴受害人寻求法律救济的主要途径，其实际利用率有待高。虽然相关法律条文^②、典型案例的发布目标是精准对标家庭暴力受

害人寻求司法救助时面临的急难愁盼问题。在调研过程中，发现部分受害者因无法提供充分证据而难以获得法院的人身安全保护令，部分法院可能对被申请人的跟踪和监督力度不足，使受害者无法得到应有的法律保护。

2 原因考察：我国人身安全保护令适用率低的深层次考察

2.1 证据方面：家暴受害人举证能力偏弱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过程一直存在举证难问题，这里既有家庭暴力行为本身具有隐蔽性、复杂性和私

^①《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22）》显示，2021 年我国共审婚姻家庭案件 183.1 万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3356 份；《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21）》显示，2020 年我国共审婚姻家庭案件 164.9 万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2169 份；《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20）》显示，2019 年我国共审婚姻家庭案件 185 万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2004 份；《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19）》显示，2018 年我国共审婚姻家庭案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数量未公布。

^②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联合有关部门出台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于 2022 年 7 月出台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密性等特点导致申请人往往难以收集到充分的证据的原因。同时申请门槛高也是导致举证难的原因之一。

“北大法宝”上检索被驳回的保护申请书并对驳回申请的具体理由^⑧进行解读与分析,发现公布文书理由的驳回申请的理由内容基本上是“以对其事实主张及请求事项,因其没有举出证据或所举证据不足而依法不能得到本院认定和支持。”

弱势方也就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长期处于经济、性格、情感、家庭地位等各方面的低位,天然地不具备法律上认为一般人应当拥有的证据搜集能力。而且,除了受害人的举证能力较弱的先天性因素之外,还有法院受证据裁判主义的历史性因素影响。实践证明申请人证据不足是制约申请令发出的重要因素。^⑨这是由于长期以来证人证言、伤情报告和受伤照片等明确证实“申请人遭受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强证明力材料长期被法院视作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必要申请条件。这里就形成了证明悖论:由于暴力行为的危险性和紧迫性,法院需要在很短的时间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裁定。调查的紧迫性对证据链的完整性和证明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受害人处于事件的不利地位,举证能力天然性偏弱,造成人身安全保护令很难得到支持。

2.2 执行方面: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效果不佳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效果受到执行主体能力和相关执行机关的配合程度的影响,实际执行效果中一直存在一定的不足。法院部门在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时,可能面临资源不足、人员素质不高等问题,基层法院常年案件较多,执行能力有限;另一方面,法院掌握的技术手段也有限,执行事项中涉及到人身权利,不在法院能够自行执行的事项范围之内。^⑩对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行为,人民法院只能给予训诫或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十五日以下拘留,很难对被申请人有震慑力;而反家庭暴力法中的相关规定,比如禁止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跟踪、接触等,这些规定原则性太强,司法实务中缺少导向性。法院执行部门负责执行的案件,通

常只包括金钱给付类、财产交付类以及子女探视类,法院自身缺乏相应的技术手段追踪被申请人有无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

2.3 性别平等方面:对男性受害者关注不足

关注失衡是人身安全保护令面临的重要问题。人身安全保护令主要针对婚姻家庭中的女性和未成年人,因为他们往往处于弱势地位,更容易成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男性受害者在此类保护措施中的地位较低,难以获得同等程度的关注和保护。虽然在反家庭暴力法和相关司法解释中,男性受害者同样享有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权利,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往往面临诸多困境。

首先,传统观念束缚是男性受害者面临的一大挑战。在家庭暴力现象中,传统的社会观念和性别角色定位导致男性受害者往往容易被忽视。人们普遍认为,男性具有较强的生理和心理承受能力,因此在遭受家庭暴力时,他们的痛苦和需求可能被低估或忽视。^⑪其次,社会认知偏见使得男性受害者面临歧视。在某些情况下,人们会认为男性受害者报案或寻求帮助是因为他们“不够坚强”,最后,法律意识淡薄和社会支持不足使得男性在家暴案件中往往处于弱势地位,难以获得应有的保护和救助。

3 理论建构: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程序价值考量

3.1 女性主义研究的知识范式及其在法学中的发展

女性主义研究的知识范式主要关注女性在社会、文化、政治等多个领域的地位、权益和挑战,一些女性主义者开始对法律制度进行批判,认为构成社会结构基础的性别主义或父权制内在地忽略与排斥女性。^⑫在这一过程中,学者们从认识论、方法论等方面探讨女性主义法学的基本问题,提出了诸如“性别盲点”、“男性中心主义”等概念,揭示了法律制度中性别歧视的根源。^⑬性别歧视是家庭暴力的一个重要根源。在这种观念下,男性认为女性“低于”男性,女性主义认为,家庭暴力是一种权力滥用和控制手段。施暴者通过暴力

^⑧这类裁判理由基本上是驳回申请人申请的主要理由。可查询的案件较多,例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23)沪0107民保令16号民事裁定书;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3)沪0115民保令27号民事裁定书;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2023)陕0103民保令13号民事裁定书;重庆市巫山县人民法院(2022)渝0237民保令9号民事裁定书;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2018)湘0105民保令3号民事裁定书;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2017)苏0602民保令2号民事裁定书等。

^⑨参见肖建国、丁金钰:《人身安全保护令中的证据问题研究》,载《法律适用》2022年第7期。

^⑩参见张平华:《认真对待民事保护令——基本原理及其本土化问题探析》,载《现代法学》2012年第3期。

^⑪参见颜丽媛:《清代性侵害案件中男性受害者的法律保护——以清代法律实践为中心》,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2年第10期。

^⑫参见吴小英:《女性主义的知识范式》,载《国外社会科学》2005年第3期。

^⑬参见李勇:《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女性主义法学的反思与重构》,载《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6期。

来胁迫、恐吓和控制受害者，使其陷入恐惧和依赖。这种权力不平衡使得受害者难以逃离暴力环境。

3.2 性别平等价值的引入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目的是消除暴力对申请人的伤害，本质上是对性别平等价值的诉求。女性主义视角下暴力尤其是家庭暴力是性别歧视的一种表现，而女性主义最基本的诉求其实是对平等的诉求。^⑨女性主义强调性别平等，认为家庭暴力是性别歧视的表现。消除性别歧视，提高社会对女性权益的认识，有助于减少家庭暴力现象。首先，性别平等价值要求消除对女性的歧视，确保男女在家庭、社会、经济等各个领域享有平等权利。其次，家庭暴力往往对受害者造成严重身心伤害，性别平等价值要求保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此外，性别平等价值要求在家庭关系中实现平等对待。人身安全保护令为受害人提供临时保护，避免其在遭受暴力后陷入更危险的境地，确保家庭成员在安全、平等的环境中生活。

4 对策探讨：提高我国人身安全保护令适用率的路径探索

4.1 完善证据审查机制

首先，女性主义强调在处理涉及家庭暴力案件时，应充分关注受害者的需求和权益。这意味着在收集和审查证据时，要注重保护受害者的隐私和安全，避免对其造成二次伤害。其次，女性主义主张在证据审查过程中，要充分尊重和采纳受害者的陈述，重视她们的感受和经历。这意味着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应认真对待受害者的申请和陈述，不轻易质疑或否定她们的证据。同时，要注重证据的客观性和真实性，防止施暴者通过虚假陈述或伪造证据来逃脱法律制裁。此外，女性主义认为，在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证据审查中，应加强对涉及性别歧视、权力不平衡等因素的识别和分析。^⑩这有助于揭示家庭暴力背后的社会根源，为制定更加有效的干预措施提供依据。

4.2 建立多部门协作机制

多部门协作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方面已被多国实践证明为一种有效的机制。首先，多部门协作能够形成法律力量与社会力量的联合，提高干预家庭暴力的

效率^⑪。各部门可以根据各自的职能，有方向性的制定和实施针对性的政策措施，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家庭暴力的发生。其次，多部门协作有助于构建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的家庭暴力防控体系。各部门可以相互支持、互补职能的有限性，确保家庭暴力受害者得到及时援助和庇护，同时对施暴者形成强大的震慑作用。此外，多部门协作还能够提高社会对家庭暴力的认识 and 关注。目前，很多省份都在尝试建构多部门合作机制来应对家庭暴力，以广东省为例，推行家事调查员制度^⑫。这是一种旨在加强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理的多部门协作模式，有助于加强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理工作。

4.3 关注男性受害者权益保护

消除性别歧视，确保男女平等，是女性主义一直倡导的理念。在实施和完善人身安全保护令时，关注男性受害者，确保他们同样得到有效保护。首先，平等原则是人身保护令的法理基础之一，这意味着在家庭暴力问题上，男性受害者和女性受害者应当得到平等关注和保护。其次，在措施方面，我们需要加强法律意识，通过法律宣传和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男性受害者权益保护的认识。为受害者提供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等多方面支持，帮助他们走出困境。同时，强化数据统计和监测，掌握男性受害者权益保护的实际情况，为政策制定提供依据。

5 结语

虽然人身安全保护令在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方面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为了更好地维护女性及其他受害者的权益，需要对现有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进行不断完善和改进，强化法律实施，确保受害者得到实质性保护。同时，加强法律制度建设，形成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长效机制，女性主义对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批判与反思旨在为受害者提供更加全面、有效的保护，实现性别平等价值。

参考文献

- [1] 袁媛、陈哲、李紫晴、李颖、陈曦《中国女性贫困特征与影响因素研究》，载《地理科学》2023年第3期。

^⑨参见明山：《浅析网络中的性别歧视现象——基于女性主义视角》，载《新闻研究导刊》2018年第8期。

^⑩参见付奕：《“被塑造”的强奸罪及无意识性别歧视——以女性主义法学视角展开》，载《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3年第5期。

^⑪参见王丹：《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若干实践问题探析》，载《法律适用》2022年第7期。

^⑫2017年10月起，广东高院联合广东省妇联推行家事调查员制度，解决家庭暴力案件举证难、调查取证难以及家庭暴力认定难等问题。家事调查员制度是指在家庭暴力案件中，由专门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评估和处理的一种机制。这些专门人员通常来自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社会组织、心理咨询机构等，他们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可以对家庭暴力案件进行全面的调查和评估，为受害者提供及时的帮助和支持。

- [2] 方珏《批判抑或共谋:女性主义的理论退却?——兼评南希·弗雷泽的性别正义理论》,载《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3期.
- [3] 郭冰茹《问题与阐释:女性主义批评建设的可能》,载《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5期.
- [4] 林建军:《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性质与内容》,载《法律适用》2022年第7期.
- [5] 徐伟:《〈民法典〉人格权侵害禁令的法律适用》,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1年第6期.
- [6] 肖鸿元,汪明峰《基于女性主义地理学视角的家庭暴力研究进展——超越公私二分法》,载《地理科学进展》2020年第1期.
- [7] 毕潇潇、房绍坤《美国法上临时禁令的适用及借鉴》,载《苏州大学学报》2017年第2期.
- [8] 李瀚琰:《人身安全保护令独立性的制度价值及其实现》,载《安徽大学学报》2017年第2期.
- [9] 陈敏:《人身安全保护令实施现状、挑战及其解决》,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16年第3期.
- [10] 肖建国《论民事保护令的中国特色》,载《妇女研究论丛》2012年第3期.

版权声明: ©2025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